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

被告 張怡芳即金永盛商行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移轉債務人王姿婷之薪資等語，然卻未繳交裁判費，亦無提出任何事證可佐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3年10月31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並陳報請求主張之相關事證，以供本院參酌，此本院筆錄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劉明芳